

合同编号: _____

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安城路(团结路-兴驿街)、商贸路(白云山大道-广宁路)咨询服务

委托单位: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咨询单位: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7月 28日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咨询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，内容为编制《驻马店市示范区安城路、商贸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保证双方的利益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签订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其他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2、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、咨询依据

1、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。

2、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。

3、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、法规。

4、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。

相关行业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、项目概况

建设规模与内容：项目新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成路（团结路-兴驿街）、商贸路（白云山大道-广宁路）两段道路，道路总长631.68米，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其中安成路（团结路-兴驿街）路段长296.69米，道路红线宽16米，道路横断面形式

为：16 米=2.5 米（人行道）+11.0 米（混合车道）+2.5 米（人行道）；
商贸路（白云山大道-广宁路）路段长 334.99 米，道路红线宽 20 米，
道路横断面形式为：20 米=4.0 米（人行道）+12.0 米（混合车道）+4.0
米（人行道）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
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电信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项目投资额：本项目总投资暂估为1520.0万元。

第四条、咨询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、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、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，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、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它有关市场信息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五条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- 1、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；
- 2、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资料需在7日内完成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

自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全资料之日起，20天乙方向甲方交付《驻马店市示范区安城路、商贸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6 份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的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

性负责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.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约定期限 1.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，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视已开展工作的情况，确定是否退预付款和退款比例。

7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。乙方按首期预付款到账作为乙方咨询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咨询工作的开工时间及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7.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交付咨询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7.1.7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咨询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4 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咨询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，乙方负责免费修改。由于非

技术原因导致咨询文件未获有关部门审批通过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滞纳金。

7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以采取下列第 ② 项解决：①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结局的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②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。

10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10.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

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费用

11.1 根据咨询内容，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的咨询费为含税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（¥ 25000.00 元）。

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

12.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。

12.2 在支付咨询成果到期日，乙方将盖有公司公章的咨询成果交付甲方。

甲方名称：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乙方名称：中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
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东客站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67281100002875